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童卫军 郭庆志 孟繁增 等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童卫军 郭庆志 孟繁增 等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的“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专项——高职示范校项目绩效评价”的成果,内容包括绩效评价说明、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绩效报告、项目管理评价、问题与思考及附录,思路清晰、论据科学充分、图文并茂,从“项目院校与重点专业布局、中央专项资金投入与带动、办学环境与体制机制创新、教学改革与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与课程体系构建、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建设、招生改革与学生成长成才、区域贡献与社会服务能力、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成效”9个维度对“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童卫军等著. —北京:机械工业
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111-55070-9

I. ①国… II. ①童…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建设—
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870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蓝伙金 责任编辑:蓝伙金 孟晓琳 於薇

责任校对:杨立京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李飞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9.25印张·485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5070-9

定价:57.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高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一批高水平院校快速成长^①

(序言一)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其中第十三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是我国首次把高等职业教育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实施,其中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进一步确立了高职教育的法律地位;1998年,《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提高国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迟就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要求。对于学历高等职业教育,除对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进行改革、改组和改制,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中专改办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之外,部分本科院校可以设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明确“三改一补”发展高职教育的方针;199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 and 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明确了高职教育的根本任务;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改革高职教育管理体制,极大地促进了各地高职教育的发展。世纪之交出台的这些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立了高职教育的法律地位,明确了高职教育的发展方针和根本任务,理顺了高职教育的管理体制,为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拉开了新世纪高职教育快速发展、跨越发展、创新发展的大幕。

一、快速发展是新世纪以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特点

新世纪以来,高职教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持续保持高位运行。2015年,全国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达1341所,招生348万人,毕业生322万人,在校生达1048万人,校均规模为7820人。相比世纪之初,学校数、招生数、在校生数、校均规模分别是2000年的3倍、7.15倍、10.4倍、3.43倍。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起到了基础性和决定性的作用,扭转了高等教育资源极度短缺的局面,为全社会尤其是广大适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更多机会。高职教育由辅助和配角,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生力军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力军。

① 根据教育部“高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一批高水平院校快速成长”新闻发布会上葛道凯同志讲话摘编。

二、匹配产业是新世纪以来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主要旋律

职业教育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的教育类型，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职业教育改革的基本遵循，职业教育要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一直以来，我们引导高职教育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区域，服务产业，不断调整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

一是高职院校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高职教育的快速发展，改变了高等学校只集中设置在少数大中城市的格局，使高等教育向中小城市延伸，这是高职教育在高等教育结构调整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2015年，1341所高职院校中设在县级市的超过90所，设在乡镇地区的超过50所，100万以上人口的中等城市至少建有一所高职院校，除西藏以外的各地市已至少建有一所高职院校。

二是高职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越来越适应。2015年，教育部修订发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共收录专业748种，其中一产、二产和三产的比例分别是6.8%、39.4%和53.8%。而2015年，我国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分别是9%、40.5%、50.5%。可以看出，专业目录的调整和我国三次产业的结构极其吻合。这样的吻合是经逐年的专业调整形成的。2014年，高职院校停招或撤销与地方产业相关度低、重复设置率高和就业率低的专业点数5269个；就业水平比较低的文秘、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多媒体技术、法律事务等专业点数下降趋势最为明显；新增专业点数3265个，主要瞄准新兴产业和新业态，集中在物联网应用技术等新兴产业，老年服务、康复治疗、社区管理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以及新能源应用技术、软件外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等与地方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专业领域。

三、管用实惠是新世纪以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成绩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问题关系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长远竞争力提升，关系亿万劳动力就业，既是教育问题，更是重大民生问题和经济问题。高职教育为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保障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就业情况看，高职毕业生就业逐年走高、走好。首先，高职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高位。2013年以来，高职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率稳定在91%左右，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仅次于“985”工程大学。其次，高职学生毕业后收入水平快速增加，持续走好。麦可思公司对高职学生毕业三年后的跟踪调查发现，2012届高职生毕业半年后月收入为2731元，到2015年底、毕业三年后的月收入为5020元，增幅为83.8%，增速明显高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的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最后，高职毕业生就业对口率持续走好。2011年以来，高职毕业生就业的专业相关度一直保持稳定，理工农医类高职毕业生的就业对口率始终保持在60%以上，2015年理工农医类毕业生中65%从事的工作与专业相关。

从服务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的角度看，高职学生来自贫困地区、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和农村的占有很大比重，每年约有280万个家庭通过高职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实现了教育代际向上流动，这对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越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快速成长是新世纪以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亮丽风景

为有效推动高职院校快速成长、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增强社会影响力，我们

采取扶优扶强、示范引领的举措，选择办学定位准确、产学研结合紧密、改革成绩突出、制度环境良好、辐射能力较强的高职院校，进行重点支持，带动全国高职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2006年，中央财政开始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2010年又启动了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成为发展的示范、改革的示范、管理的示范。

一是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据调查，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2014届毕业生的雇主满意度为91.12%；毕业半年后毕业生就业率为93.7%，平均月收入3312元，较2011届增长21.41%。

二是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更强。高职院校主要为当地的经济服务。首先，为地方企业提供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2014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累计收入超过10亿元，校均超过520万元；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校均410万元。其次，提供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服务。2014年，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非学历培训收入校均499万元，公益性培训服务校均超过2万人日。第三，为地方提供人才服务，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的比例超过65%。

三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深入。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合作企业总数超过5.5万家，校均280家；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将近1.5万元；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与专业教师比基本达到1:1，兼职教师总数超过16万人，专任教师企业实践人均26天/年。

四是政府的支持更好。一些地方政府陆续实施企业支持职教地方税收优惠、实习实训安全责任分担等政策，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学生顶岗实习工伤保险补贴等制度；全国31个省（区、市）均建立了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部分地方还出台了高职学生企业实习财政补贴经费等制度。

五是高职院校办学条件更好。2015年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校均1.3万元。在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带动下，各省先后建设了281所省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中央和地方两级优质高职院校数达到全国高职院校总数的40%，形成了以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为引领、省级重点建设高职院校为支撑的发展格局，极大地扩大了优质高职教育资源。

五、未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道路更加宽阔

未来一段时间，高等职业教育将围绕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的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科学定位、提前谋划、深化改革、依法治教，努力实现更明的定位、更高的质量、更优的结构、更顺的体制、更强的保障、更加的公平、更好的开放，坚定走好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道路。

1. 实现更明的定位

就是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动摇。一是职业教育不能办成升学导向的教育。高职院校绝大部分学生毕业后的第一选择是走向工作岗位，而非直接升入更高级学校。高职院校教学的重点是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评价高职院校的首要标准是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而不是升学

率。二是职业教育不是“断头路”。职业教育不是一次性的教育，要适应产业升级、终身学习的需要，为人的一生提供多次受教育的机会，打通学生不断上升的通道——这里既有直接升学，也有先就业再根据需继续学习，而后者是主流。三是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通过建立健全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招考和学习评价标准，举办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变单向递进的“独木桥”为多元沟通的“立交桥”，为学生提供多次选择、多样化选择的机会。四是职业教育必须坚持开放办学，要与产业、与社会紧密结合，不能用普通教育标准来举办、组织和衡量职业教育。

2. 打造更高的质量

就是要服务好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树立职业教育的品牌。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眼学生的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在保障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学生就业有优势、创业有本领、升学有希望、终身发展有基础。二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根据产业发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教师培训，另一方面吸引企业人员兼任任教，打造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四是加强办学条件建设，核心是提升实习实训条件，一方面建设普惠、共享的基础设施设备，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行业企业和社会的资源。五是加强教材建设，教材内容要能够代表行业中上水平。

3. 形成更优的结构

就是要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应需要、引领需求的人才培养结构。一是坚持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确保技术技能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二是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让中职和高职都能各安其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三是合理布局职业学校。不同地区应因地制宜，确定好发展职业教育的定位和目标，采取差异化举措。四是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对产能过剩的行业，就要做减法，调减相应的专业和招生；对重点发展的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就要做加法，扩大相应的专业和招生。

4. 建立更顺的体制

就是要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办学体制和治理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是强化行业指导作用。凡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都要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进一步发挥好行指委的作用，使其在需求预测、专业设置、标准制定、教学指导、质量评价等方面担负起职责。二是切实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尤其是发挥好处于行业前沿水平、技术领先企业的作用。出台促进校企合作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学校与企业协同育人的作用。三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借鉴地方已有的好经验，如项目设置、职称评审等方面，争取取得实质性进展。四是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评价的工作格局。五是进一步完善院校治理体系，支持职业学校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提高办学活力和适应性。

5. 提供更强的保障

核心就是要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一是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尽快补上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差这一短板。二是创新办学体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进一步拓展社会资金和各类办学资源进

入职业教育的渠道，更多地让企业参与办学，共同分担职业教育的培养成本。三是通过税收、贴息、补助、奖励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投资职业教育。

6. 促进更加的公平

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扩大职业教育服务的覆盖面。一是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不断提标扩面，降低学生的就学成本。加强学生信息管理，切实增强资助的针对性。二是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编织起一个都不能少的就业服务保障网。三是通过对口支援、倾斜支持等方式，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7. 实现更好的开放

就是要走“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的路子。一是注重学习借鉴和消化吸收国际上有关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二是推进国际合作办学，重点瞄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推动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三是加大对外交流，加大力度选派教师到发达国家培训，培养教师的国际眼光、前沿知识和教学方法。四是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中国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走出去”，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培养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五是积极加入职业教育国际组织，参与有关国际标准规则的制定，参与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专业标准、课程和教材体系。

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2016年6月28日

序 言 二

《2016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发布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其中有 25 所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显示了骨干高职院校在服务地区和行业的贡献度方面所起的示范作用。

2010 年，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二期工程，旨在引导高职院校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增强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同时推进地方政府完善政策、加大投入。项目院校一次确定，从 2010 年开始分三批逐年启动建设工作，每批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历时 5 年，在中央财政专项引导下，带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自筹投入，建设了 100 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99 所最后通过验收）、375 个重点专业，惠及全日制高职学生近 100 万人。

在“院校总结”“省级验收”的基础上，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分批验收，我有幸作为专家组组长参与了首批项目的验收。项目建设的改革举措、创新经验和鲜活案例让我感受到了高职改革创新的蓬勃活力与发展潜力，并为项目院校基层创新实践的努力和智慧而感动。我想，如果把这些记录下来、整理出来，使项目成果惠及更多院校，对高等职业院校的持续发展将是一件幸事。这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报告》）就可以发挥这个作用。

《绩效评价报告》是由童卫军副研究员等一批高等职业教育战线的中青年学者接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独立开展研究形成的报告。对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是健全教育外部监督和制约机制、形成多元教育评价体系的重要探索，对提高教育公信力、提升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于此而言，《绩效评价报告》具有三个特点。

一是体现了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和科学性。《绩效评价报告》依据的数据和资料来自《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情况进展表》《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其中的信息均为学校自主填报，并且面向社会公示。作者从大量数据里提炼指标、多方对比、深入剖析，用数据说话，具有透明性和客观性。该团队成员都参加了项目验收的具体工作，参与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在 2013 年第一批项目验收时即同步启动了评价工作，历时 3 年，从 9 个维度对项目建设绩效进行了评价，点面结合、层次清晰，既反映全貌，又突出重点。作者还展示了一批单项指标领先院校，例如行业企业专项投入最高的 10 所项目院校、合作企业捐赠设备总值最高的 10 所项目院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最高的 10 所项目院校、获得专利数最多的 10 所项目院校、技术服务到款额最多的 10 所项目院校等，分类展现建设成效。

二是展示了“十二五”期间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轨迹。《绩效评价报告》对99所项目院校和375个重点专业的建设水平进行了全景扫描和解剖，项目院校分布在全国30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重点专业涵盖了16个高职专业大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十二五”期间，我国高职教育改革成效显著，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功不可没。作者用发展的视角聚焦政府支持、行业企业投入、办学条件改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增值、社会服务贡献等关键指标，比较项目基础与验收增量、项目成果与发展现状、项目院校与全国高职院校整体，多角度揭示了高职教育的发展轨迹，努力让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三是为今后高职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借鉴。《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大量的文本分析，梳理提炼出“国家骨干高职院校体制机制创新一览表”和“国家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一览表”，全景式展现项目建设院校和重点专业的创新点、示范点，成为项目建设的核心成果，是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宝贵资料，对高职院校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作者还在最后一章提出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与思考”，希望能够引起高职教育管理者 and 办学者的关注。

大型专项项目评价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教育教学、统计分析、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评价团队展现了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务实的工作态度，但仍难免存在一些缺憾。比如，对于量化数据的挖掘还可以再深入些，对于指标之间、维度之间关系的揭示仍不够充分，希望年轻的作者团队加强学习、加强研究，更好地探索中国特色高职教育的发展规律，服务高职院校，奉献高职教育发展。

马树超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作协作委员会副会长)

2016年8月8日

目 录

高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一批高水平院校快速成长（序言一）

序言二

1 绩效评价说明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1.3 数据来源与评价范围	4
1.4 评价过程	8
2 项目总体评价	9
2.1 项目布局科学合理	9
2.1.1 院校布局体现广泛均衡	9
2.1.2 专业布局契合产业发展	10
2.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10
2.2.1 决策体系	10
2.2.2 实施推进	11
2.2.3 过程监控	11
2.3 专项拉动作用明显	11
2.3.1 央财拉动作用明显	11
2.3.2 地方政府更加重视	12
2.3.3 行企共建凸显成效	12
2.4 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12
2.4.1 目标任务完成率高	13
2.4.2 核心指标完成良好	13
2.5 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13
2.5.1 治理体系持续优化	13
2.5.2 多元办学初见成效	14
2.5.3 培养模式持续创新	14
2.6 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15
2.6.1 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15
2.6.2 专业建设成果丰硕	16
2.6.3 基础条件不断改善	17

2.6.4 人才队伍持续优化	17
2.6.5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17
2.7 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18
2.7.1 形成了优秀院校群体	18
2.7.2 引领了职教体系建设	18
2.7.3 推进了区域均衡发展	19
2.8 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19
2.8.1 政府服务不断优化	19
2.8.2 社会各界逐渐认可	19
2.8.3 舆论氛围渐趋优良	20
3 项目绩效报告	21
3.1 项目院校与重点专业布局	21
3.1.1 项目院校区域分布	21
3.1.2 重点专业大类分布	22
3.1.3 重点专业布局与三次产业结构契合度	22
3.1.4 重点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发展匹配度	24
3.2 专项资金投入与带动	25
3.2.1 项目资金到位率与投入拉动比	25
3.2.2 区域资金投入与带动	25
3.2.3 举办方投入对比	26
3.2.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7
3.3 办学环境与体制机制创新	30
3.3.1 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30
3.3.2 政策环境大幅改善	32
3.3.3 体制机制深入创新	35
3.4 教学改革与行业企业参与	41
3.4.1 建立专业随产业动态调整机制	41
3.4.2 校企协同育人呈现新局面	44
3.4.3 主动应对生源变化，创新教学	

形态	49	4.3.1 项目启动	129
3.4.4 实践教学更加突出职业能力 培养	50	4.3.2 项目建设	132
3.4.5 以信息化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51	4.3.3 项目验收	135
3.4.6 突出工匠精神培育	59	4.4 资金管理	137
3.5 人才培养与课程体系改革	60	4.4.1 资金分配	137
3.5.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60	4.4.2 资金到位	138
3.5.2 课程体系开发	68	4.4.3 财务管理	138
3.6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建设	73	4.5 项目监控	139
3.6.1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73	4.5.1 管理平台建设	139
3.6.2 实践教学条件大幅度提升	78	4.5.2 管理平台成效	141
3.6.3 专兼结合“双师结构”教学 团队初步形成	89	5 问题与思考	142
3.7 招生改革与学生成长成才	101	5.1 体制机制创新期待政策落实模式 突破	142
3.7.1 分类考试招生积极推进	101	5.2 办学投入不足要求继续拓展经费 渠道	142
3.7.2 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103	5.3 强化省级统筹呼唤地方政府改善 管理	143
3.7.3 就业质量持续向好	103	5.4 “出入口”变化倒逼教育教学深化 改革	144
3.8 区域贡献与社会服务能力	107	5.5 “后示范”建设仍需央财专项有效 引导	144
3.8.1 培养区域急需人才	107	附录	146
3.8.2 服务企业转型升级	108	附录 A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体制机制创新 一览表	146
3.8.3 改善民生促进公平	111	附录 B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 人才培养模式一览表	157
3.8.4 服务能力同行领先	113	附录 C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区域贡献一 览表	249
3.9 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成效	115	附录 D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期间对口 支援情况一览表	266
3.9.1 推动学校整体发展	115	附录 E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期间在国 家或地方有影响的主流媒体上宣 传报道情况统计表	273
3.9.2 带动西部均衡发展	117	附录 F 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年会 现场展示的国家骨干高职 院校案例	280
3.9.3 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119	附录 G 2014 年骨干高职院校获国家职业 教育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285
3.9.4 创新校园文化品牌	120	附录 H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290
3.9.5 打造国际交流平台	121	后记	293
3.9.6 建设成果辐射全国	123		
4 项目管理评价	127		
4.1 项目依据	127		
4.1.1 项目立项依据	127		
4.1.2 院校评审依据	128		
4.2 项目设计	128		
4.2.1 构建契约管理, 创新项目顶层 设计	128		
4.2.2 引导统筹并举, 提高院校治理 能力	129		
4.3 项目实施	129		

绩效评价说明

1.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要求，经国务院同意，2006年11月，由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按照“地方为主、中央引导、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重点支持建设100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使之成为发展的模范、改革的模范、管理的模范。

为更好地适应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发展战略的需要，2010年6月，教育部、财政部决定继续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新增建设一批国家骨干高职院校，中央财政计划投入20亿元，推进地方政府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办学活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增强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相互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高等职业教育和谐发展。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一次确定，从2010年开始分三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每批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2013年第一批39所项目院校接受两部验收（1所院校延期启动建设，并入第三批院校），18所院校建设项目结论等级为“优秀”，12所院校建设项目结论等级为“良好”；2014年第二批30所项目院校接受两部验收，15所院校建设项目结论等级为“优秀”，10所院校建设项目结论等级为“良好”，2所院校建设项目“暂缓通过”；2015年第三批31所项目院校接受两部验收，8所院校建设项目结论等级为“优秀”，12所院校建设项目结论等级为“良好”，1所院校建设项目验收“不通过”。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项目绩效，受教育部委托，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独立对“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价。以童卫军副研究员为项目组负责人，组织评价团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书基于评价团队研制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而成。

1.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项目绩效评价的关键。评价团队深入研读了本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详细

分析了项目资金的投入方向，充分参考了国内外相关项目院校、重点建设专业和财政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建设进展表、“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简称数据平台）”“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职业发展管理平台（简称专业平台）”、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确立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一，认真学习与项目立项和执行相关的政策文件，以明确项目的目标、定位和实施重点，提高绩效评价的针对性。主要参考的文件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0〕8号，以下简称《实施通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确定“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教高函〔2010〕27号，以下简称《立项通知》）；《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2013年、2014年、2015年验收工作的通知及验收结论相关文件等。

第二，统计了各项目建设类型的经费投入（见表1.2-1）。

表 1.2-1 项目资金主要去向 (单位：万元)

序号	支 出 项 目	总 额	中央财政投入	地方财政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其他投入
1	学校办学体制机制创新	49 300.77	5 255.30	13 423.71	18 468.64	12 153.12
2	学校校企合作制度建设	7 221.92	2 245.26	2 720.75	874.32	1 381.59
3	重点专业	410 505.12	190 029.44	107 195.88	61 907.47	51 372.33
	其中：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	78 728.24	59 293.98	12 537.47	2 179.76	4 717.03
	师资队伍建设	53 761.45	27 574.82	16 233.57	2 956.53	6 996.53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	17 574.79	10 413.94	3 458.46	1 480.59	2 221.80
	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238 635.08	92 746.70	66 252.66	51 006.37	28 629.35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16 189.57	0.00	7 294.20	4 133.55	4 761.82
	其他	5 615.99	0.00	1 419.52	150.67	4 045.80
4	重点专业群	73 517.91	0.00	40 619.47	11 963.04	20 935.40
5	其他专业（群）	89 125.72	0.00	50 389.77	16 464.34	22 271.61
6	其他方面	228 838.19	0.00	97 448.02	47 783.05	83 607.12
	总计	858 509.63	197 530.00	311 797.60	157 460.86	191 721.17

注：本表数据基于2013年、2014年、2015年通过两部验收的99所项目院校的《项目建设进展表》，不含未通过项目验收的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原中央财政总预算为20亿元，减去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的1900万元和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未拨付的570万元，中央财政实际投入197 530万元。

从表1.2-1可以看出，项目资金使用总体上具有如下特征：

（1）中央财政重点扶持“重点专业”项目。项目建设期间，中央财政实际投入197 530万元，其中“重点专业”央财投入190 029.44万元，占项目资金央财投入的96.20%；“学校办学体制机制创新”央财投入5255.30万元，占项目资金央财投入的2.66%；“学校校企企

合作制度建设” 央财投入 2245.26 万元，占项目资金央财投入的 1.14%。

(2) 央财的投入导向与地方、院校的行动落实高度契合，项目资金去向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各类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858 509.63 万元，其中“重点专业”项目资金总体投入 410 505.12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体投入的 47.82%，可见“重点专业”也是院校的重点建设项目。

(3) 各项支出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对中央财政支出分配的占比要求。中央财政资金在“重点专业”投入中，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投入资金 59 293.98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02%；师资队伍建设投入资金 27 574.82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13.96%；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投入资金 10 413.94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5.27%；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投入资金 92 746.70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46.95%。

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目标和验收标准、项目资金主要去向和相关政策文件、国内外高等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在全面分析项目建设进展表、状态数据平台、专业平台和“骨干校验收系统”数据基础上，形成了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见表 1.2-2）。指标体系包含 9 个维度，51 个指标（其中 9 个定性指标，42 个定量指标）。

表 1.2-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维度	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院校与重点专业布局	项目院校区域布局*，重点专业布局与三次产业结构契合度*，重点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发展匹配度*
中央专项资金投入与带动	项目资金到位率与投入拉动比；地方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投入，其他投入
办学环境与体制机制创新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校均地方财政专项拨款，地方政府政策落实*，职教集团与理事会（董事会）治理*
教学改革与行业企业参与	专业随产业动态调整机制*，校均合作企业数，校均合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量，在合作企业就业的校均学生数，合作企业投入
人才培养与课程体系构建	人才培养模式*，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工学结合教学课时比例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建设	校均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室数，校内实训工位数；专任教师队伍数量，“双师型”教师比例，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数，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时比例
招生改革与学生成长成才	单独招生人数，双证书获取率；毕业生半年后的平均月薪水平，自主创业比例，对母校的满意度，雇主满意度；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区域贡献与社会服务能力	毕业人数，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比例；专利数，技术服务到款额（含横向科研、培训等），技术服务创造的直接经济价值；开展各类社会培训总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数与工种数；招收农村户籍学生数，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数
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成效	辐射带动专业数，惠及在校生数；对口支援职业院校数，联合培养教师数，联合培养学生数；跨省招生比例，对西部招生比例*

注：“*”标志的绩效指标为定性指标，不纳入定量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9 个维度中，“项目院校与重点专业布局”“中央专项资

金投入与带动”是项目规划与投入；“办学环境与体制机制创新”“教学改革与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与课程体系构建”“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建设”是项目过程与条件建设；“招生改革与学生就业质量”“区域贡献与社会服务能力”“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成效”反映了项目建设的最终成果。如图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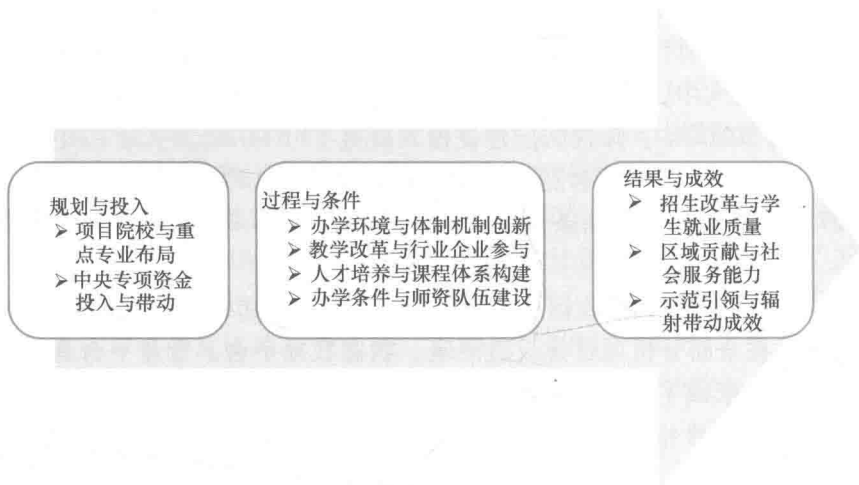


图 1.2-1 一级指标结构示意图

1.3 数据来源与评价范围

数据来源：绩效评价的数据来自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建设进展表、项目院校年度质量报告、骨干校项目验收系统、状态数据平台和专业平台；本报告基于三批项目院校验收后的完整系统数据，力图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执行的效果。

评价范围：本项目 2010 年立项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共计 100 所，验收通过 99 所（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未通过验收），本报告的所有数据来源仅为通过验收的 99 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和重点建设的 375 个专业。

为了保证绩效评价报告的准确性，本次评价在数据预分析基础上，在分析某一具体指标时，会进一步剔除或修正不符合统计要求的项目专业数据。例如，计算“生均经费”中个别院校的单位使用“元/生”，与规定单位“万元/生”明显有歧义，经与其他平台数据校对后，进行了修正。在分析项目院校年度质量报告时，由于部分项目院校未提供相关表格数据，比如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已经合并升本，不再提交高职质量年报，因此对于个别指标，实际参与统计的项目院校数可能少于 99 所。

本次评价的 99 所项目院校信息见表 1.3-1。其中，在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期间，原“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原“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原“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黑龙江职业学院”，原“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山东职业学院”，原“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原“十堰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评价组对上述学校在更名前后的数据进行了梳理。

表 1.3-1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及其举办单位一览表

项目编号	院校名称	省份
10-01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
10-02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天津
10-03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
10-04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
10-05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
10-06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内蒙古
10-07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10-08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
10-09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
10-10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
10-11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
10-12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10-13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10-14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浙江
10-15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
10-16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
10-17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
10-18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
10-19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
10-20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江西
10-21	滨州职业学院	山东
10-22	烟台职业学院	山东
10-23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10-2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河南
10-25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
10-26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
10-27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10-28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湖南
10-29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10-3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10-31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
10-3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
10-33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
10-34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
10-35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
10-36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